

其他公用经费（医疗行业定额）医用气体供货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 1 号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占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及价格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纯度	产品单价
液氧	----	$\geq 99.5\%$	1600 元/吨
医用氧	40L	$\geq 99.5\%$	60 元/瓶
医用氧	40L 以下	$\geq 99.5\%$	40 元/瓶
液氮	----	$\geq 99.99\%$	4 元/公斤
高纯氧	40L	$\geq 99.5\%$	230 元/瓶
纯氮	40L	$\geq 99.99\%$	40 元/瓶
高纯氮	40L	$\geq 99.999\%$	70 元/瓶
高压氮	40L	35MPa	640 元/瓶
纯氩	40L	$\geq 99.99\%$	70 元/瓶
高纯氩	40L	$\geq 99.999\%$	200 元/瓶
高压氩	40L	35MPa	980 元/瓶
二氧化碳	40L	----	40 元/瓶
高纯二氧化碳	40L	$\geq 99.99\%$	950 元/瓶

高纯二氧化碳	40L	≥99.999%	1250 元/瓶
高纯氦	40L	----	2200 元/瓶
高压氦	40L	----	2900 元/瓶
笑气	40L	24 公斤	1260 元/瓶
空气	40L	----	50 元/瓶
合成空气	40L	----	240 元/瓶
五元配气 0.3%C ₂ H ₂ +0.3%CO+ 0.3%CH ₄ +21%O ₂ +N ₂	40L	----	2500 元/瓶

二、货物质量标准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并符合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因产品质量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品交付

1、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1号

2、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订货范围内根据甲方订单送货,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订货,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时间按量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交付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

1、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的规格、数量按季度核算总金额,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货款的1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五、新增或变更产品

如有新增产品，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市场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生效。

六、售后服务

- 1、乙方供气期间承担所售及所供气瓶的免费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气瓶安全合法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 2、乙方需满足甲方特殊科室的特殊气体需要单独运输的要求，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气体送至甲方指定的特定地点；
- 3、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010-61538419。乙方应保证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保障甲方常规及紧急供气需求。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如遇机组维修、检修时，可用库存自备产品保证需方使用，但应保证库存自备产品，符合本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需及时更换，若更换后仍不符合标准，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保证产品质量，提供合格的气体、液体产品，如产品不合格，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要求增加违约金。
- 3、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符合国家标准的方式运输货物，如甲方发现乙方货物运输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乙方供货、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有权视情形轻重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 4、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日（含）乙方仍未能完成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订货量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已使用量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相对方，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九、争议的解决

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终止后，在新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也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占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区内西环路东侧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确保双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审查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证、施工队长或项目经理安全证、施工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
2. 有权审查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则不得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3.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如：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
5.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6.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有权进行处罚。

7.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二) 甲方的义务:

1. 根据乙方需求为其提供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要求等。

2.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3.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4.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对检查中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有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6.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整改，有权责令乙方违章作业人员退场。

7. 甲方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继续加强教育培训至合格或更换作业人员。

8. 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1. 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执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采取措施。

12.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备案有关资料资质，向乙方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及上岗人员等。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并办理相关资料的报备，经报批后方能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 乙方作为施工、维修单位应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 乙方负责制定的作业方案、危险作业应急预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五)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六)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七)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八) 乙方应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九) 乙方在施工材料选用、施工方案等方面，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和要求，在筹备期间，将施工图纸方案报予甲方。

(十) 乙方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一) 乙方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十二)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

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三) 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十四) 乙方须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保障应急设备完好。

(十五)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六) 乙方系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负责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三、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有效资质、技术能力过硬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固定，着装整洁。

(二)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和安排。能熟练操作、维保甲方设备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上岗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6.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乙方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到甲方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7. 如遇突发事件、火灾隐患或者已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应立即上报甲方，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8. 乙方在开工前需到甲方保卫科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获批准。乙方要严格施工

管理，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9．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标；

10．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1．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不得堵塞道路、并应准时清运垃圾；

12．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3．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实行有效管理措施，由专人保管，不得过夜存放。

四、安全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为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监督并检查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施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督促其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监督承包单位对派遣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

4．工程项目开工前，应与承包单位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告知承包单位，务必全面且严格地落实工程项目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深入理解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同时熟练掌握并有效执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等情况，防止承包单位违章指挥、派遣工违章作业行为；

7．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用工变化情况；

8．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参与抢救伤员等应急措施。

9．甲方对乙方承包单位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混乱的，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发包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乙方职责：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 (兼)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 配备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从事高危行业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建筑施工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4. 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 保证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5. 与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签订合法的劳动或 (和) 劳务合同, 依法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费用;

6. 编制的生产施工方案应当具有安全技术措施, 并报发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作业;

7. 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列入承包工程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的安全费用, 应当足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个体劳动防护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等, 不得挪作他用;

8. 建立劳动用工档案, 并将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的工伤保险、商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报发包单位备案。承包单位的用工队伍和派遣工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

9. 按规定和协议要求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 保障其符合国家标准;

10. 告知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承包工程项目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 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须知内容;

11. 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 并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 教育和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

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1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13．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14．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北京市、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约但没有造成事故的，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15．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6．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解除合同/协议等)。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本单位专项考核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不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违约金等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7．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双方各自违约行为、事故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以减少可能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生效，至双方权益履行完毕止。

(二) 任何一方所在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完成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违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2.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3.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严格按《礼品上缴及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

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5.当甲方向乙方发出《廉政公函》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做出相关回复。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2.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 附则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协议）》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业清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